

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安厅大模型统一算力中心算力租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98

采购包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公安厅大模型统一算力中心算力租用建设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公安厅大模型统一算力中心算力租用建设项目

1.2 标的内容：分三个阶段（见交付期）交付至不低于 44P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以及相应的算力技术服务。

1.3 标的质量：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甲方业务要求，服务流程规范、响应及时、履职到位。

1.4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1 个月备货期，12 个月服务期）

1.6 履行地点：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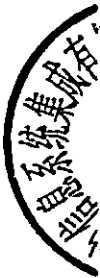
1.7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伍拾万零贰佰零捌元 /年（小写 4500208 元/年）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人工、材料、线缆、机械、运输费、安装、迁移（含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等确保该项目服务期内正常运转的一切费用，且包含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

8.1.1 投标报价：算力服务租赁按 12 个月租赁期投标报价。

8.1.2 费用计算：算力服务租赁费用，按提供智能算力服务实际开始时间计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确定服务开始、终止时间，按照每月实际提供的算力服务月租费（详见投标文件）据实计算总体租赁费。最后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8.2 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8.2.1 交付期：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前期准备，完成设备指定地点交付工作，完成线路铺设及布线工作，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及调试。前期准备后，即应交付不低于 8P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以及算力调度平台服务、AI 使能服务等交付，具备业务运行能力。交付后开始第一阶段服务，租赁期 2 个月。

中标人须在第一阶段完成后交付不低于 16P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交付后开始服务第二阶段，租赁期 4 个月；

中标人须在第二阶段完成后交付不低于 44P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交付后开始服务第三阶段，租赁期 6 个月。

8.2.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8.3. 合同款项支付及进度安排

算力租赁按实际使用情况计收租费。按 4 个结算周期支付费用。

1、第一阶段完成集群算力中心安装部署及调试，完成线路铺设及布线工作，不低于 8P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以及算力调度平台服务、AI 使能服务等交付后，经甲方确认开始计费。第一阶段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第一阶段费用（2 个月）的发票，甲方支付相应租赁费。

2、第二阶段完成不低于 16P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经甲方确认开始计费。第二阶段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第二阶段费用（4 个月）的发票，甲方支付相应租赁费。

3、第三阶段完成不低于 44P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经甲方确认开始计费。第三阶段分两次付费（第三阶段为 6 个月，分前 3 个月、后 3 个月）。第一次为前 3 个月结束后，乙方提供第三阶段第一次费用（前 3 个月）的发票，甲方支付相应租赁费。

4、第三阶段第二次付款为后 3 个月结束后，乙方提供第三阶段第二次费用（后 3 个月）的发票，甲方支付相应租赁费。

5、在分阶段实施期间，如乙方未能如期交付相应智能算力服务，该月费用按当月如实提供算力情况据实计费，同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条款扣除相应违约金。

6、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算力情况据实计费，同时甲方按照约定组织履约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应支付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须交付相应费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调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考核要求

10.1 按照每个结算周期，甲方依法组织 4 次履约考核工作。乙方须在服务的过程中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按照甲方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与支付挂钩。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考核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履约考核方案，明确履约考核的

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打分。乙方应根据履约考核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履约考核。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履约考核，相关意见将作为打分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履约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打分。打分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履约考核结束后，小组出具分数，列明各项标准及项目总体评价，由考核双方共同签署。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考核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履约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履约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每个结算周期费用与考核分数强相关。每个结算周期时间内，根据考核分数，按照具体分数档次直接进行付款扣费结算。

10.8 履约考核结果为每个结算周期的重要依据，履约考核得分作为扣款基础，扣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结算费用中。

10.9 若乙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申诉。考核指标由甲方进行修订和优化调整，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10.10 甲方组织履约考核小组根据服务考核表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见服务考核表。

10.10.1 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甲方按照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的 100%向乙方付费；

10.10.2 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90 分，甲方按规则进行扣款：每个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用 $\times$ （90-得分）%；同时乙方须进行问题整改，限期 1 个月整改完成。

10.10.3 得分小于 60 分，甲方将约谈乙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若 1 个月整改完成，甲方按规则进行扣款：每个结算周期内服务费用 $\times$ （90-得分）%，最多扣除该结算周期内 50%的服务费用；若超过 1 个月内未能整改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该结算周期内 100%的服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包含备货期）提供年度服务租赁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

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中标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继续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该中标人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1.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此外，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13.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3.3 算力服务结束后，租赁设备硬盘不返还，归甲方所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6.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成立专门的管理技术团队、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须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审查，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16.2 如涉及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部署内容相对独立，根据甲方需求采取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

16.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16.4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6.5 乙方按《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的相关要求，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不得从事危害公安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的行为。

16.6 乙方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16.7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6.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6.9 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6.10 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6.1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需求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6.12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保密问题或潜在风险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供解决方案。

16.13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6.14 合同期间，乙方每季度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

16.15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16 乙方需如实完整提供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隐匿、瞒报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

16.17 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需遵照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

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5 进场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通过背景审查的，方可进场。

17.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

地址：南京市扬州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考核表

按 4 个结算周期考核 4 次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计分办法
1	运维服务 (20)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统一对接, 对需求或问题进行受理、跟踪、答复、回访、闭环等。结算周期内有管理单位对服务相应情况抽查, 未及时响应的视为服务响应不及时。	服务不通畅的, 每次扣 0.2 分;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次扣 0.5 分。
2		乙方须提供重大事件、法定节假日、国家重要会议、党和国家重要活动日等重点时间段的平台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春节、端午、中秋、国庆、两会、上级检查等期间安排人员值班), 保障平台及应用系统运行流畅, 各功能使用正常, 无操作异常现象, 性形成重保报告。	未按要求提供保障服务, 每次扣 0.5 分。
3	日常运维 (30)	计算期内, 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智能算力服务资源周、月的资源情况报告, 每季度提供季度资源使用情况报告。	未按要求提供保障服务, 每次扣 0.5 分。
4		本项目服务目录中包含服务, 当甲方向乙方提出需求时, 乙方须立即响应,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处理完成并通知甲方。	每发生 1 次处理超过时限, 每次扣 0.5 分。每超限 1 天的扣 0.5 分/次。
5		除不可抗事件外, 因乙方人员履职不到位、疏忽大意或严重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业务中断或服务瘫痪。	(1)、10 分钟内恢复, 扣 1 分; (2)、30 分钟内恢复, 扣 2 分; (3)、60 分钟内恢复, 扣 3 分; (4)、120 分钟内恢复, 扣 4 分; (5)、超过 120 分钟恢复, 扣 5 分。
6		乙方对平台及相应服务实施升级、优化、调整等重大变更前, 应先开展影响分析工作, 并事前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 经评估在最低影响限度下方可实施。	变更事件未提前上报、提交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 每次扣 0.5 分

7	应急运 维 (20)	乙方对应急事件的处理须及时得当，事前应急预案须完备。面对突发情况，须具备应急反应能力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应急响应方面，服务商须按照甲方的合理需求时限来完成应急响应服务。	未提前制定预案的，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进行应急响应的，一次扣 0.5 分。
8			
9	服务满意度 (30)	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时效、服务管理的满意度考核评价。具体详见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以甲方服务满意度评价统计分数。服务满意度评价表得分： 得分 ≥ 90 分，不扣分。 得分 < 90 分，扣 4 分，扣完为止。

考核方签字：
日期：

被考核方签字：
日期：

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1-10)
1	服务态度	对服务态度与服务意识的满意度	
2		对服务规范性的满意度	
3	服务能力	对提供的运维服务的稳定性和速度的满意度	
4		对故障诊断和解决发的技术水平的满意度	
5		对提供应急响应能力的满意度	
6	服务时效	对时间响应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7	服务管理	对服务团队管理规范性的满意度	
8		对服务合同履行效果的满意度	
9		对提供的相关培训的满意度	
		对提供的服务报告的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得分 (满分 100 分)			
使用单位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